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芸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标准审计报告。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7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
第七节 财务报告	47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铁汉生态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木胜投资	指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创新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力合	指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山河装饰	指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铁汉生态	股票代码	30019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铁汉生态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Techand Ecology&Environ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echand Ec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水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140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72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133 号农科商务办公楼 5、6、7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ztechand.com		
电子信箱	techand@sztechan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锋源	黄美芳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133 号农科商务办公楼 7 楼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133 号农科商务办公楼 7 楼
电话	0755-82917023	0755-82917023
传真	0755-82927550	0755-82927550
电子信箱	yangfengyuan@sztechand.com	huangmeifang@sztechand.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133 号农科商务办公楼 7 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21,516,105.51	534,462,668.44	5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3,103,376.01	85,151,551.83	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3,214,195.02	85,384,359.47	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948,072.91	-243,866,851.45	13.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77	4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5.38%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5.40%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61,501,581.01	3,604,849,848.65	1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70,014,665.77	1,781,503,827.56	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0	5.64	-34.40%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95.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9,400.00	主要是植物废弃物的资源化及产业化应用研究、植物废弃物生物制肥产业化应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专项资金等分期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1,253.69	主要是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939.08	
合计	-110,819.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1、我国经济增速放缓风险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上半年度，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7.4%。公司的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业务与政府对基础建设投资、环保等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公司业务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将受到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

公司是少数有能力同时涉足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两个领域施工的上市公司，公司在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两个领域施工的优势能使公司更加有效的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同时积极开展和加强水土保持、垂直绿化、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湿地生态修复、低碳和资源循环利用以及功能微生物应用、利用植物废弃物及污泥生产有机肥、城市污泥处理等生态环保方面的课题研究，积极开拓生态环保市场，不断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2、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在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地产景观园林绿化等领域内从事景观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生态修复领域、市政园林绿化与国家对基础建设投资、环保等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其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地产景观园林绿化受国家对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比较大，若中央继续坚持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放松，对公司地产景观绿化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市场容量巨大，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金、品牌、研发及跨区域施工等优势，不断提高市场份额，使公司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业务涵盖园林绿化工程及生态修复工程。在生态修复工程领域，目前从业公司不多，市场竞争程度不高，但本领域发展前景良好，市场潜力巨大，未来会有更多有实力的园林绿化企业受益驱动进入该领域，随着该领域内的从业公司的增加，会加大行业竞争程度，从而对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造

成负面影响；在园林绿化领域，具备不同等级资质的从业公司众多，园林类上市公司也将逐步增多，园林绿化领域市场竞争较激烈。

公司是创业板首家以生态环境建设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金、品牌、技术等优势，吸引行业的优秀人才，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

4、工程结算进度较慢及经营现金流为负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为工程施工类企业，未结算的工程在财务报表中的存货科目核算。如果工程结算进度较慢，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会影响到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施工在完工结算后，形成应收账款。公司整体业务量的不断上升，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增大，客观上存在坏账风险。

公司重视对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积极回收应收工程款项；同时选择财政状况良好的地方政府、实力雄厚和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和央企、上市公司等优质客户，资金回收风险可控。

5、BT工程施工项目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签订并在实施的重大BT工程施工合同数量较多，金额较大。BT项目一般施工周期较长，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BT工程在工程结算之前需要垫付较多资金，并且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存在BT工程应收款项不能按时回收的风险。

公司承接BT项目时选择财政状况良好的地方政府，同时完善担保抵押等还款保障措施，加强BT项目建设管理及应收款项的管理，及时收回到期的应收款项。

6、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融资成本增加导致的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建项目的数量逐步增多，从而占用公司较多资金。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借款等债权融资方式取得资金，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公司融资成本也相应增加，财务费用不断增长。

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在建项目的管理，及时回收应收款项；另一方面，公司在政策条件许可时考虑进行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7、苗木资源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景观生态工程用的生态苗木及部分高端园林苗木存在培育种植困难、生长周期长的特点，市场供给不足，因此容易被市场投机者垄断、控制，公司工程用苗部分需外购，如上述情况发生，则本公司的苗木来源将受到不利影响，并影响工程进度。近年来园建材料价格受到经济形势影响出现过多次波动；未来几年，苗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依然存在。

公司通过自建苗木基地，提升项目苗木的自供数量，有效降低苗木市场价格波动对项目利润的不利影响。通过集中采购园建材料及加强与部分供应商的合作，锁定材料的价格，提高抗风险能力。

8、人力资源及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不断扩张，公司职工人数不断增加。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人力资源及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能否稳定和引进足够的管理、技术人才，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与发展。

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股权激励等措施，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吸纳人才，稳定团队，提升员工素质，降低人力资源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2014年度经营计划，抓住国家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以及推进城镇化建设等政策的良好机遇，继续专注于生态环境建设主营业务发展，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拓展市场，完善公司业务产业链，不断提升公司工程施工管理能力，使公司业务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21,516,105.51元，比去年同期534,462,668.44元增长53.71%；实现营业利润112,753,277.03元，比去年同期99,129,196.81元增长13.74%；实现净利润92,008,382.16元，比去年同期84,100,148.30元增长9.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103,376.01元，比去年同期85,151,551.83元增长9.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施工项目包括：广东梅县（新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及配套工程、老河口市316国道城区梨花大道景观项目、北京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部城市湿地公园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防护林森林抚育项目工程、新疆伊宁市后滩湿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海南三亚海棠湾国际购物中心商业部分---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盐田中央公园建设公园（主体工程）、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园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融资建设工程、水月广场及水月禅寺景观绿化工程等项目。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261,501,581.01元，比年初3,604,849,848.65元增长18.22%；净资产为1,890,396,614.45元，比年初1,802,980,770.09元增长4.85%；资产负债率为55.64%。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21,516,105.51	534,462,668.44	53.71%	业务保持较快增长
营业成本	565,258,070.72	375,566,474.41	50.51%	随收入增长而相应增加成本
管理费用	121,549,441.49	66,501,351.05	82.78%	随公司收入增长人员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差旅费等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分摊的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49,276,025.15	18,221,159.02	170.43%	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及发行短期融资券 2.5 亿元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590,136.78	14,755,157.17	39.55%	主要受珠海文川公司所得税率 25% 的影响。
研发投入	30,033,326.40	18,791,596.88	59.82%	公司为保持技术优势，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48,072.91	-243,866,851.45	1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00,664.25	-177,727,708.45	44.47%	主要是去年同期支付农科写字楼房款导致投资活动流出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08,010.66	377,497,904.85	-1.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59,273.50	-44,096,655.05	238.69%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开拓生态环境建设市场，新签施工合同39项，合同累计金额17.09亿元（含BT项目12.38亿元，非BT项目4.71亿元）；新签设计合同40项，合同累计金额2,169.61万元。同时认真抓好在建项目的施工进度管理，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进度，加强工程的成本控制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151.61万元，比上年同期的53,446.27万元增长53.71%。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33,818.3141万元，其中，前期费用约为10,000万元（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建安工程费用约为23,818.3141万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总工期为365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批复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409.75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5,280.72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10,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7,000万元及投资收益2,451.33万元；收到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2,990万元。

2、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衡阳市蒸水北堤风光带工程项目BT投融资项目合同》。项目位于衡阳市石鼓区蒸水河北岸草桥—杨岭段，全长约4.26公里，总投资约3.6亿元，其中，前期费用约为1.2亿元（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合同项目计划工期为18个月。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974.32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9,626.98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10,963.4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900万元及投资收益397.91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6,945.36万元及投资收益2,128.33万元。

3、2011年12月23日，公司与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建设—移交招商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监证方：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城东新区南山湖公园、长江路、朝霞东路，建设内容包括南山湖公园绿化景观约52万平方米，长江路、朝霞东路景观绿化约22万平方米。合同工程款总价暂订约2.8亿元，其中，南山湖公园约1.8亿元，长江路、朝霞东路主干道绿化及两侧景观绿化约1.0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

办人和总承包人。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设工程产值24.85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设工程产值34,893.2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工程回购款本金480.00万元及利息79.87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工程回购款本金2,760.00万元及利息337.79万元。

4、2012年6月6日，公司与广东梅县公路局签署了《国道205线梅县扶大至南口佛坳岗段旅游绿色景观大道工程BT项目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109,982,185.00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建设地点：梅县扶大、南口（含科技路、世纪大道）。工程规模：国道205线长14.252km，包括路面工程、路灯工程和绿化工程等；科技路长1km、世纪大道长1.2km，包括路面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设工程产值430.87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设工程产值10,981.4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广东梅县公路局支付给公司的工程回购款3,146.8041万元（包括投资款2,875万元及利息、投资回报271.8041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收回广东梅县公路局支付给公司的工程回购款9,977.102万元（包括投资款8,625万元及利息、投资回报1,352.102万元）。

5、2012年10月26日，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签署了《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EPC+BT项目》。合同工程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2,545.7722万元，由乙方作为本合同EPC+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其中凉都大道、人民路大树种植工期为：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13年7月16日，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签署了《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EPC+BT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1、增加工程量：增加凤凰大道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及其他工程。2、合同增加工程造价暂定：人民币8,000万元，实际增加工程造价按照原合同结算条款按实结算，（建设工程造价以最终决算审定额度为准）。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设工程产值818.97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设工程产值20,179.05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支付的工程回购款5,000万元。

6、2013年5月17日，公司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共同签署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工程BT项目合作协议》。合同工程投资为人民币775,962,094.84元，由铁汉生态、棕榈园林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项目总工期约36个月，每段工程建设期约18个月。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设工程产值2,616.04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设工程产值16,235.98万元。

7、2013年5月16日，公司与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316国道老河口市城区段梨花大道一期景观工程项目》。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2.5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合同项目总建设施工工期为460天，工程建设地点为老河口市南部新城，北起环四路，南止马冲西路。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设工程产值5,531.54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设工程产值8,949.72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2,5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回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2,500万元。

8、2013年6月26日，公司、郴州市平背建筑有限公司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郴州出口加工区林邑生态公园及配套工程BT融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197,839,778.33元，工期:454日历天。由铁汉生态、平背建筑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本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投资比例为100%，平背建筑为联合体成员投资比例为0%)。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设工程产值166.67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设工程产值10,271.45万元。

9、2013年10月29日，公司与北京星湖投资开发公司签署了《北京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部城市湿地公园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合同中标价格为113,983,400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110,656,200元，设计费为3,327,200元。工期:274日历天。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设工程产值3,804.62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设工程产值12,493.96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4,962.77万元。

10、2013年9月24日，公司与新疆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伊宁市后滩湿地棚户区改造工程伊宁市BT模式建设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2.5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的BT项目投资人，合同建设工期暂定为日历天450天。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设工程产值3,179.13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设工程产值4,328.50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5,000万元。

11、2013年9月27日，公司与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市城市绿化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2.84亿元，实际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报告期内，本工程已确认建设工程产值4,560.25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设工程产值25,265.54万元；累计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19,655.3万元。

12、2014年1月9日，公司与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西河流域综合治理暨区域新农村(东湖及驳岸工程、接待中心、山门、广场、停车场、绿化)建设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3亿元(最终结算造价以苏仙区审计局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设工程产值1,375.84万元。

13、2014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与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广东梅县教育局共同签署的《广东梅县(新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及配套工程(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投融资建设项目合同》。合同工程价款暂定为人民币4.07亿元(工程最终造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根据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计取并经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设工程产值17,005.56万元。

14、2014年6月17日，公司与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晋宁东大河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79,381,772.00元(最终以经政府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设工程产值3,939.76万元。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包括生态修复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及园林养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苗木的生产和经营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分行业						
生态园林绿化	821,516,105.51	565,258,070.72	31.19%	53.71%	50.51%	1.46%
分产品						
生态修复	226,993,602.82	151,046,112.36	33.46%	17.21%	18.48%	-0.71%
园林绿化	562,381,439.31	393,954,280.76	29.95%	70.25%	63.05%	3.09%
分地区						
华南	508,031,960.11	354,760,908.10	30.17%	209.44%	176.93%	8.20%
华中	97,106,908.27	62,864,363.12	35.26%	-3.64%	-5.85%	1.52%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第一名	53,135,100.00
第二名	34,629,192.66
第三名	28,000,000.00
第四名	25,000,000.00
第五名	16,600,789.00
合计	157,365,081.6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2014年1-6月采购总额比例（%）	37.2%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各年度间主要建设项目的施工内容有差异、项目实施地点也不同，相应主要供应商会发生变化。

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68,167,198.90	20.47%
第二名	55,315,432.42	6.73%
第三名	51,998,272.18	6.33%
第四名	49,793,063.75	6.06%
第五名	39,397,556.00	4.80%
合计	364,671,523.25	44.39%

前5大客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按专业证书经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生物有机肥的销售，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25,604,067.86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一）研发工作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优化各项技术体系，并积极推动其在实际生产中的应用。在抗逆植物选育方面，已形成包括乡土植物筛选、抗旱转基因等在内的多项相关技术；在边坡生态修复方面，主要有裸露岩体坡面低养护的植物护坡技术和边坡修复植物种子量配比技术；在土壤修复方面，主要有重金属安全稳定固化技术、重金属微生物复合调控技术，以及重金属尾砂库表层植物稳定修复技术；在水生态修复方面，主要是通过构建健康的生物链，形成“水华”综合生态调控技术、级联耦合人工湿地处理技术、仿真生态浮岛水环境修复技术等；在立体绿化方面，主要通过结构工艺、植物选育和配置、基质选配和植物补光等技术的进一步研发，建立可用于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垂直绿化技术系统；在资源循环利用方面，已形成包括植物废弃物好氧堆肥技术、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技术，以及生活污水一体化发酵堆肥技术等在内的相关技术。本报告期内，新申请专利6件，授权专利4件，研发投入3,003.33万元。

（二）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主要用于上一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以及2014年新立研发项目的研究与开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上半年
研发投入金额	3,003.33
营业收入	82,151.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6%

（三）研发项目开展情况

（1）继续上一报告期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情况	进展情况	阶段性成果/预期研发成果
1	深圳市生态修复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立项	研究工作进行中	阶段性成果：建立包括植物生理、组织培养、土壤检测和水质检测等功能在内的综合性实验室；收集华南乡土植物160余种，筛选出耐水淹植物和耐盐碱植物10种；申报实用新型专利一件。
2	利用转基因技术培育抗旱植物新品种系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立项	研究工作进行中	阶段性成果：优化了白三叶遗传转化体系构建；发现了紫斑白三叶新品种，正准备向农业部注册新品种；获得导入抗旱基因的植株，准备进行大田实验；筛选出了3个农家新品种，准备进行大田实验；种植白三叶材料153份，其长势良好；建立郴州白三叶示范样板1个；发表论文3篇。
3	立体绿化集成技术研发与应用	公司立项	研究工作进行中	阶段性成果：在植物配置、结构工艺、滴灌选用、基质配比和补偿系统等方面进一步优化提升，其中基质选用和滴灌系统面板集成方面再次突破。现阶段新增专利数量7件，已授权2件，5件实审阶段；新增工

				程项目5项，工程面积近千平方米，产业化推广正在稳步进行。
4	植物废弃物资源化及产业化应用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立项	研究工作进行中	阶段性成果：完成发酵菌剂和调理剂研发工作，成功筛选出耐高温纤维降解菌株；完成新增设备部分购置；完成产品应用效果研究。
5	植物废弃物生物制肥产业化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立项	研究工作进行中	阶段性成果：完成扩建场房前期平整场地、设计工作；完成部分翻堆设备、粉碎机等设备选型工作。
6	餐厨垃圾生物有机肥的利用与研究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立项	研究工作进行中	阶段性成果：完成餐厨垃圾相关参数变化规律研究，优化了发酵条件，设计出适用于实验研究的餐厨垃圾好氧发酵堆肥装置，发表论文1篇。
7	植物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研究工作进行中	阶段性成果：完成项目工艺改造、产品研究工作，降低了生产能耗，已形成一整套成熟的园林废弃物好氧堆肥工艺，开发出新型有机肥产品2个。
8	含重金属固体废渣安全稳定固化处置研究	自主立项	研究工作进行中	阶段性成果：完成国内市场土壤修复试剂调研,撰写重金属稳定化试剂开发方案,结合公司湖南郴州项目设计重金属尾砂原位固化稳定化处置方案。
9	污泥深度脱水及资源化利用	自主立项	研究工作进行中	预期成果：研发出适用于污泥脱水破碎的调理菌剂，形成一整套污泥脱水及资源化利用技术以及生物除臭技术，研究污泥与树枝树叶混配发酵技术，开发新型生物有机肥1个。
10	矿区多重金属污染生物修复综合技术的应用研究	公司立项	研究工作进行中	阶段性成果：已经建立900m ² 中试示范基地。
11	城市受损水环境质量改善与工程应用	公司立项	研究工作进行中	阶段性成果：实施昆明滇池水环境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和新疆伊宁湿地景观建设工程，申请专利3件，其中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一件。
12	陆地景观系统生态评价体系研究	公司立项	研究工作进行中	阶段性成果：筛选出生态建设项目评价所涉及的评价指标；筛选确定出生态建设项目评价所涉及的评价方法。

(2) 新增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情况	进展情况	预期研发成果
1	广东省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立项	研究工作进行中	预期成果：建立土壤修复、水体净化、植物良种选育实验室。建立边坡修复示范样板5,000平方米。发表文章5-8篇，实用新

				型专利2件。
2	边坡喷播绿化植物的筛选及产业化开发	公司立项	研究工作进行中	预期成果：筛选出3-5种可用于边坡喷播绿化的灌木或乔木品种；为边坡生态复绿提供良种，建立野生边坡植物种质资源圃；建立野生植物边坡绿化示范工程2个，并完成种子喷播技术规范。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一）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

1、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生态文明建设置于重要地位

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013年12月1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建设甘肃省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综合试验区、京津风沙源治理、全国五大湖区湖泊水环境治理等一批重大生态工程。会议指出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始终把建设生态文明、保护生态环境放在突出位置，强化科学治理，推广适用技术，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重点区域和关键领域为抓手，实施重大战略性生态工程，充分发挥市场作用，调动各类社会主体投身生态保护和建设的积极性，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让当代人受益，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会议强调，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不仅要加大政府投入，更要用改革的办法，积极探索，创新方式，着力构建生态保护、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协调联动机制，生态补偿的长效机制和多元投入的投融资机制，确立推动科学发展的正确导向和考核评价机制，使重大生态工程建设任务切实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提高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

2、城镇化的进程推动市政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把生态文明理念和原则全面融入城镇化全过程，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城镇化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有望成为中国经济的新增长点。

新一届政府高度重视新型城镇化战略，新型城镇化被视为经济发展的新动力与普惠民生的新载体。由发改委主导的《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规划（2011-2020）年》初稿称“城镇化将在未来十年拉动40万亿投资”，各地城镇化体系建设规划方案亦纷纷出炉。2011年，全国城镇化率达到51.27%，此前十年间年均增长1.35个百分点。全国城镇化规划草案已经基本成型，拟定了新型城镇化的六大指导原则，其中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完善城镇化的功能，改善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当前，我国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城市化率差异较大。北京、上海两地城市化已经超过80%，沿海省份城市化率较高，而中西部地区城市化率较低，未来城市化率具有较大的空间。

2012年11月1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2020年之前城市园林绿化的发展目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Ⅰ和Ⅱ级标准在2020年需分别达到40%和36%，

绿地率 I 和 II 级标准至 2020 年分别达到 35% 和 31%。目前我国 657 个设市城市中，仅有 200 多个城市满足国家 I 和 II 级标准，政绩考核的量化约束力将促使我国近 70% 的城市加大市政园林投资。目前越来越多的城市、县区将园林化建设、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作为发展规划的重点之一，不断加大园林绿化的投入，确保未来我国城市园林化市场总体需求稳步提升，为市政园林施工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

3、生态环境不断被破坏的现状促使生态修复领域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自然灾害不断，水土流失和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高速增长的公路铁路，矿山开采以及水利建设给自然生态环境造成巨大的破坏。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我们可以解读出与生态修复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的信息。保守估计，“十二五”期间，整个生态修复市场年均投资超过 500 亿，复合增速保持在 27% 以上。其中“十二五”期间高速公路和铁路的边坡生态修复投资有望保持年均 50 亿和 190 亿左右的规模；矿山生态修复将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预计年均增速在 60% 左右。若考虑到 2050 年中国成为发达国家时，所有累计废弃地修复率达到 50%，届时矿山修复市场可达 4,150 亿元，矿山修复工程将为行业内的优质企业提供广阔的驰骋空间。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3-2017 年中国矿山生态修复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显示，2012 年，我国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总规模达 32,792.61 亿元，同比增长 13.88%。庞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规模推动了我国矿山生态修复的发展。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今后 10 年全社会水利年均投入比 2010 年高出一倍，即每年投入约 4,000 亿元。按照水利工程生态环境修复投资占比为 4% 估算，水利工程生态修复投资每年约为 160 亿元，“十二五”期间我国水利生态修复市场总规模将达 800 亿元；日益严峻的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孕育着一个市场潜力巨大的新产业。“十二五”期间，中央财政用于全国污染土壤修复的资金将达 300 亿元。国土资源部 2012 年 12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未来矿山土地复垦的主要目标将着眼于实现受损坏土地恢复为耕地及其它生态化用地，而非以往的简单覆盖植被。这一高要求的提出，标志着未来矿区土地复垦将进入生态修复阶段。

4、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发展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是民生之基、民心所向。2013 年以来，我国部分地区雾霾天气等污染问题集中爆发，人民群众反映强烈。2013 年 1 月 25 日，环境保护部颁布实施了《全国生态保护“十二五”规划》。规划提出保护生态的四大工程，在投入方面，规划提出要在地方各级政府和企业为主的基础上，引入多元化投入格局。“十二五”期间将推动各级政府把生态保护和监管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完善市场化投融资机制，推动建立国家、地方、企业和社会的多渠道投入机制。据统计，2013 年全国完成造林面积 609.2 万公顷，其中，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完成造林面积 249.16 万公顷，占 40.9%。国家将在候鸟迁飞路线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的重要湿地，优先开展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国家林业局在刚刚制订出台的《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2013—2020 年）》中划定了湿地保护红线，即到 2020 年，中国湿地面积不少于 8 亿亩。

5、房地产业的稳定发展促进园林行业发展

城市化进程带来新增城镇人口的住房需求，城市化的发展会促进地产景观领域的发展。地产景观领域是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有密切的正相关关系。我国房地产行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即使存在房地产调控压力的大环境下，地产园林业务依然有着客观的发展前景，当前的地产园林市场容量已超千亿，预计未来三年会有比较稳定的增长。

6、道路（公路、铁路）绿化投资不断加强

近年来，我国公路投资（特别是高速公路）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其中“十二五”期间高速公路和铁路的边坡生态修复投资有望保持年均 50 亿和 190 亿左右的规模；交通运输系统以加强绿化建设、成果巩固为重点，深入开展公路沿线植树造林，巩固提高造林绿化水平，改善沿线生态环境。2013 年新增公路绿化里程 10.5 万公里。截至 2013 年底，实现公路绿化 230.7 万公里，公路绿化率 61.6%，其中，国道绿化率 91.28%、省道绿化率 86.81%、农村公路（县、乡、村道）绿化率 58.08%、各类专用公路绿化率 57.04%。公路生态修复绿化市场的增长来自两方面因素，一是新建公路投资建设的增长；二是公路绿化投资标准的提高。我国公路绿化投资标准一直在增长，我国未来几年保守估计会上升至 1.5% 以上。

我国铁路沿线的绿化过去以种植种类单一的防护林为主，铁路沿线景观建设长期以来未得到足够重

视。但随着客运专线、城际铁路的大规模兴建，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意识到，铁路是展示城市整体形象、展现市民文明风貌的重要窗口，铁路周边环境的好坏直接影响着整个城市的美誉度，因而铁路沿线的景观绿化、环境美化已经被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铁路沿线各级地方政府均投入巨额资金进行铁路沿线绿化和环境治理。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形势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截止2013年12月，全国共有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约800家。根据《2013年园林行业分析报告》，目前全国拥有资质的园林企业约为1.6万家调查数据显示，当前我国园林行业处于充分竞争但市场集中度较低的阶段，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经营的大型企业较少。目前园林50强市场份额合计约占15%左右。当前我国园林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实力和经营规模偏小，任何一家园林企业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

根据公开的财务数据，截止目前已上市的6家园林类公司东方园林、棕榈园林、普邦园林、铁汉生态、蒙草抗旱、岭南园林，其中2013年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49.73亿元、42.97亿元、23.93亿元、14.9亿元、7.47亿元、8.05亿元。生态环境建设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龙头企业迎来高速增长良机。在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的过程中，具有资金优势的上市公司将获取行业规模扩大和市场份额提高的双重利好，迎来发展良好机遇。

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园林与古建筑施工分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开展的“全国2013年度城市园林绿化企业50强”评选结果，公司位居2013年50强主营收入第8名，位居2013年利润总额10强第五名。公司综合实力排名不断提升。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2014年度经营计划，抓住国家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以及推进城镇化建设等政策的良好机遇，继续专注于生态环境建设主营业务发展，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拓展市场，完善公司业务产业链，不断提升公司工程施工管理能力，使公司业务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151.6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3.71%，完成2014年度经营计划的37.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10.3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34%，完成2014年度经营计划的30.33%。

2014年下半年，公司将努力加强市场开拓工作，同时把握下半年降雨较少、施工条件较好的时机，抓好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争取完成公司制定的2014年度经营计划。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报告第二节之“七、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28.1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76.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059.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54号文核准）核准，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67.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47,49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7,208,080.3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281,919.7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1]第10000220388号《验资报告》确认。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1）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13,000万元；（2）投资5,000万元用于公司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3）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本次计划募集资金18,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28.19万元，此次超募资金为82,028.19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1、2011年5月22日，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15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2、2011年7月10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3、2011年10月12日，经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22,0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BT投融资工程项目及使用27,0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4、2012年1月15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8,0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江苏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5、2011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建设工程项目的27,000万元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具体期限为2011年12月4日起至2012年6月4日止。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期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营运资金4,000万元。2012年4月1日，公司已将实际已使用的4,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201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BT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三个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具体期限为2012年4月24日起至2012年10月24日止。2012年10月8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10,000万元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帐户。7、2012年7月31日，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剩余8,878.19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8、201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BT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具体期限为2012年10月21日起至2013年4月21日止，2013年3月8日，公司已将实际已使用的2,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9、2013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BT投融资工程项目的闲置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具体期限为2013年4月21日起至2013年10月21日止。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均经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2013年10月15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9,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10、2013年

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利息3,821.56万元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201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11、201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BT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投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使用暂时性补充营运资金3,800.00万元。2014年4月2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3,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12、2014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超募资金27,000万元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投融资工程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变更超募资金投向的金额为12,0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经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否	13,000	13,000	222.82	13,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否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是	5,000	429.52	0	429.52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否
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否		4,570.48	87.5	87.5	1.91%	2016年12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000	18,000	310.32	13,517.0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投融资工程项目	是	27,000	15,000	1,012.67	10,530.88	70.21%	2014年12月31日	788.15	5,077.09	是	否
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BT投融资工程项目	否	22,000	22,000	2,753.94	20,161.48	91.64%	2014年12月31日	2,262.54	9,526.88	是	否

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	否	8,000	8,000		8,000	100.00%	2013年 12月31 日		4,307.69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6,150	6,150		6,15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8,878.19	34,699.75	12,000	34,699.7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2,028.19	85,849.75	15,766.61	79,542.11	--	--	3,050.69	18,911.66	--	--
合计	--	100,028.19	103,849.75	16,076.93	93,059.13	--	--	3,050.69	18,911.6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后业务不断向全国范围拓展，该苗圃基地距离公司目前施工较集中的工程项目（华中、华东等）所在地较远，运输成本较高；公司于2014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超募资金 6,15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1 年 5 月）；2、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7 月）；3、超募资金 27,000.00 万元用于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2011 年 10 月），由于该项目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且本项目因业主拆迁及施工场地移交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进度与原计划进度已有所延后，已导致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原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变更为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变更超募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12,000.00 万元（2014 年 4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4、超募资金 22,000.00 万元用于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2011 年 10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5、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建设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2012 年 1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6、超募资金 8,878.19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7 月），7、募集资金利息 3,821.56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0 月）；8、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4 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适用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1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的 27,000 万元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4,000.00 万元。2012 年 4 月 5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的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三个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2012 年 10 月 8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 2012 年 4 月 24 日决议的暂时性补充的 10,000.00 万元营运资金，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201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使用 2,000.00 万元。2013 年 3 月 8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的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4、201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9,000.00 万元。2013 年 10 月 15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实际使用的 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5、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3,800.00 万元。2014 年 4 月 3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4 年 4 月 2 日，实际使用的 3,8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

		资金总额 (1)		金额(2)	(3)=(2)/(1)	态日期			否发生重大 变化
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	使用 27,000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	12,000	12,000	12,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	--	否
合计	--	12,000	12,000	12,00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7,000 万元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由于该项目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且本项目因业主拆迁及施工场地移交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进度比原计划进度已有所延后，已导致部分超募资金闲置。2014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原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经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 实现的收益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100.00%	2,068.03
合计	5,000	5,000	5,000	--	2,068.03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对报告期的盈利进行预测。

公司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2014年的经营计划：2014年度，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221,400万元，比2013年增长约49%；计划实现净利润30,700万元，比2013年增长31%。

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151.61万元，完成2014年度计划的37.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10.34万元，完成2014年度计划的30.33%。

2014年下半年，公司将努力加强开拓市场，同时把握下半年南方降雨较少、施工条件较好的时机，抓好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争取完成公司制定的2014年度经营计划。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5,805,8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89,483,52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05,289,404股。

该分配预案已获201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已于2014年5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0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年5月20日；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0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情况

1、2014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即获授期权总量（1,198.05万份）的10%计119.8050万份由公司注销。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14年4月28日，授予的119.80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2)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假设后续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绩效考核指标可以顺利达标，依据会计准则，2013年-2017年公司期权成本或费用摊销情况的测算结果见下表：

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摊销成本 (万元)	2,698.81	5,397.61	4,581.95	2,864.18	981.03	16,523.5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二章《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在会计上，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企业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作出会计处理如下：1、2013年不确认第一个行权期股权激励支付费用；2、2014年度也不确认第一个行权期股权激励支付费用。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情况

201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133.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确定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4年5月7日，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67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调整情况

2014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5,805,8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89,483,52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05,289,404股。该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调整。经过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23.63元调整为14.71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20.67元调整到12.86元。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从1,211.745万股调整为1,938.792万股（其中，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从1,078.2450万股调整为1,725.1920万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从133.50万股调整为213.60万股）。

2014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5）2014年6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www.cninfo.com.cn）。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刘水为公司下列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借 款 银 行	担保余额	借 款 期 限	关联方担保方式
民生银行盐田支行	40,000,000.00	2013/9/16-2014/09/16	连带责任保证
民生银行盐田支行	20,000,000.00	2013/11/01-2014/11/01	连带责任保证
民生银行盐田支行	30,000,000.00	2013/11/08-2014/11/08	连带责任保证
民生银行盐田支行	20,000,000.00	2013/11/08-2014/11/08	连带责任保证
民生银行盐田支行	50,000,000.00	2014/02/21-2015/02/21	连带责任保证
工行南头支行	40,000,000.00	2013/08/16-2014/08/13	连带责任保证
工行南头支行	20,000,000.00	2013/09/02-2014/08/30	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龙岗支行	20,000,000.00	2013/10/08-2014/10/07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0,000,000.00	2014/05/26-2015/05/26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00.00	2013/09/04-2014/09/04	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40,000,000.00	2013/10/11-2014/10/11	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50,000,000.00	2013/11/05-2014/11/05	连带责任保证
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20,000,000.00	2013/10/11-2014/10/11	连带责任保证
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20,000,000.00	2013/11/05-2014/11/05	连带责任保证
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50,000,000.00	2013/12/05-2014/12/05	连带责任保证
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35,000,000.00	2013/12/31-2014/12/31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泰然支行	50,000,000.00	2013/12/04-2014/12/04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泰然支行	30,000,000.00	2014/04/04-2015/04/04	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10,000,000.00	2014/03/17-2014/9/16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30,000,000.00	2014/05/27-2015/05/27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0,000,000.00	2014/06/26-2015/06/26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深圳东海广场支行	8,500,000.00	2012/12/06-2015/12/06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深圳东海广场支行	42,500,000.00	2013/06/13-2015/12/06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深圳东海广场支行	17,000,000.00	2013/07/16-2015/12/06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深圳东海广场支行	25,500,000.00	2013/08/19-2015/12/06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深圳东海广场支行	17,000,000.00	2013/11/29-2015/12/06	连带责任保证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46,675,000.00	2013/04/28-2015/04/25	连带责任保证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47,340,000.00	2013/07/17-2015/04/25	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300,000,000.00	2014/01/08-2017/01/08	连带责任保证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4/03/28-2017/03/28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100,000,000.00	2014/03/7-2015/06/07	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65,577,499.94	2013/01/05-2023/1/04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	2014/6/12-2015/6/12	连带责任保证
合 计:	1,415,092,499.94		

注：2013年9月4日，公司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取得贷款20,000,000.00元，除控股股东刘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园林供应链有限公司也为此项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14年6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取得贷款20,000,000.00元，控股股东刘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公司也为此项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6 日	10,000	2013 年 10 月 25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止	否	是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24 日	5,000	2014 年 06 月 12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1 年	否	是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 06 月 23 日	3,000	2014 年 06 月 30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1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8,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8,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18,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2,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报酬的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	------	--------	--------	---------	------	------	----------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2013年04月26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授信额度30000万元，授信期限：2013年04月26日至2015年04月25日，本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为该授信合同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4D和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青海大厦21A的房产为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该授信合同项下的贷款额度为 10,000万元。

(2) 2013年9月27日，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合同授信额度60000万元，授信期限：2013年09月27日至2016年09月27日，本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为该授信合同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该授信合同项下的贷款额度为46715万元。

(3) 2013年09月16日，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期限：2013年09月16日至2014年09月16日，本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为该授信合同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该授信合同项下的贷款额度为 16000万元。

(4) 2013年9月26日，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期限：2013年10月08日至2014年10月08日，本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为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该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2000万元。

(5) 2013年07月15日，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授信额度30000万元，授信期限：2013年06月08日至2015年06月08日，本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为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该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14000万元。

(6) 2012年12月03日，中行深圳嘉里广场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授信额度15000万元，自2012年12月03日起1年内提清借款，借款期限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计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本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为该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该合同项下的额度为13000万元。

(7) 2013年09月24日，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期限：2013年09月24日至 2014年09月24 日，本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为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该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12500万元。

(8) 2013年10月16日，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5日，本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为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该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8000万元。

(9) 2014年3月28日，南洋商业银行与本公司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合同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2014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为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该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5000万元。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水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出具如下承诺：“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 / 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	2011年03月29日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 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 (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 或收购, 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 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 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 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本人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p>			
--	--	--	--	--

		<p>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p>刘水、张衡、陈阳春、魏国锋、郑媛茹、周扬波、木胜投资、尹岚、吴忠明、黄美芳、深圳创新投、无锡力合、中国风投、山河装饰</p>	<p>(二)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 自然人股东魏国锋、张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作为刘水的关联方的刘溪、刘情、刘</p>	<p>2011 年 03 月 29 日</p>		<p>截止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长承诺，在刘水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刘溪、刘情、刘长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刘水离职后半年内，刘溪、刘情、刘长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发行人法人股东木胜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木胜股东尹岚、吴忠明、黄美芳承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p>			
--	---	--	--	--

		<p>行人股份。 发行人自然人 股东陈阳春、杨 锋源承诺：自发 行人股票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 回购该部分股 份；在上述期限 届满后，在本人 担任发行人董 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超过其所 持有发行人股 份总数的百分 之二十五；离职 后半年内，不转 让本人直接和 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 发 行人法人股东 深圳创新投、无 锡力合、中国风 投、山河装饰承 诺：自发行人股 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本 机构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也不 由发行人回购 该部分股份。</p>			
	<p>刘水及公司自 然人发起人</p>	<p>(三) 刘水对承 担公路苗圃被 追缴所得税的</p>	<p>2011 年 03 月 29 日</p>		<p>截止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 格信守承诺内</p>

		<p>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作出承诺,"若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上述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或少缴的企业所得税, 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p> <p>(四) 刘水对承担发行人被追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发行人补缴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则刘水将无条件连带</p>			<p>容,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	--	--	--	--	-----------------------

		地全额承担相关费用。 (五) 自然人发起人自行承担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如若由于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由于留存收益折股导致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承担缴纳所得税税款的义务及/或税务处罚相关责任, 或要求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 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保证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5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腾，王旭彬

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是否较 2013 年年报审计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352,523	73.89%	0	0	140,011,514	-161,011,426	-20,999,912	212,352,611	42.0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33,352,523	73.89%	0	0	140,011,514	-161,011,426	-20,999,912	212,352,611	42.0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7,331,290	18.15%	0	0	34,398,774	-91,730,064	-57,331,29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6,021,233	55.74%	0	0	105,612,740	-69,281,362	36,331,378	212,352,611	42.0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453,355	26.11%	0	0	51,272,013	159,211,425	210,483,338	292,936,793	57.97%
1、人民币普通股	82,453,355	26.11%	0	0	51,272,013	159,211,425	210,483,338	292,936,793	57.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15,805,878	100.00%	0	0	191,283,527	-1,800,001	189,483,526	505,289,404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5,805,8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89,483,52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05,289,404股。该分配预案已获201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14-035）已于2014年5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0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年5月20日；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0日。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5,805,8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89,483,52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05,289,404股。该分配预案已获201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已于2014年5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0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年5月20日；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0日。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已于2014年5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0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年5月20日；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4年5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505,289,404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净利润为0.4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3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588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水	境内自然人	51.65%	260,976	97,866	195,732	65,244	质押	56,800,000

			,608	228	,456	152		
乌鲁木齐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3%	32,984,659	12,369,247	0	32,984,65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14,935,722	7,461,811	0	14,935,722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9,949,083	3,730,906	0	9,949,083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9,949,080	3,730,905	0	9,949,080		
张衡	境内自然人	1.68%	8,508,888	3,082,833	6,381,666	2,127,222	质押	3,280,000
陈阳春	境内自然人	1.16%	5,853,423	2,195,033	4,390,066	1,463,357		
杨锋源	境内自然人	0.84%	4,237,955	1,589,233	3,178,465	1,059,490		
郑静和	境内自然人	0.58%	2,920,000	1,491,100	0	2,939,662		
陈汉杰	境内自然人	0.48%	2,094,718	1,115,861	0	2,094,71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乌鲁木齐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 2、张衡为刘水的表弟, 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3、未知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水	65,244,152	人民币普通股	65,244,152					
乌鲁木齐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984,659	人民币普通股	32,984,65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35,722	人民币普通股	14,935,722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949,083	人民币普通股	9,949,083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49,080	人民币普通股	9,949,080					
郑静和	2,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0,000					
陈汉杰	2,094,718	人民币普通股	2,094,718					
张衡	2,127,222	人民币普通股	2,127,222					

陈树昆	1,483,847	人民币普通股	1,483,847
陈阳春	1,463,357	人民币普通股	1,463,35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2、张衡为刘水的表弟，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3、未知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郑静和通过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20,000 股；公司股东陈汉杰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94,718 股。公司股东陈树昆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83,847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水	董事长	现任	163,110,380	97,866,228	0	260,976,608	0	0	0	0
张衡	董事; 副总裁	现任	5,318,055	3,190,833	0	8,508,888	0	0	0	0
陈阳春	董事; 总裁	现任	3,658,389	2,195,033	0	5,853,423	0	0	0	0
刘建云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王斌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刘鸿雁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尹公辉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尹岚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吴志明	职工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黄美芳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杨锋源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648,722	1,589,233	0	4,237,955	0	0	0	0
周扬波	财务总监	离任	344,404	206,643	0	551,047	0	0	0	0
魏国锋	副总裁	现任	1,486,954	846,932	75,400	2,258,486	0	0	0	0
郑媛茹	副总裁	现任	393,608	236,165	0	629,772	0	0	0	0
黄东光	副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陈伟元	副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李诗刚	副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欧阳雄	副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陈开树	副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刘焰	副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刘德荣	副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张卫华	副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邓伟锋	财务总监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合计	--	--	176,960,512	106,131,067	75,400	283,016,179	0	0	0	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份)
欧阳雄	副总裁	现任	750,000	0	0	75,000	1,080,000
陈伟元	副总裁	现任	750,000	0	0	75,000	1,080,000
李诗刚	副总裁	现任	750,000	0	0	75,000	1,080,000
陈开树	副总裁	现任	450,000	0	0	45,000	648,000
周扬波	财务总监	离任	150,000	0	0	15,000	216,000
郑媛茹	副总裁	现任	150,000	0	0	15,000	216,000
黄东光	副总裁	现任	75,000	0	0	7,500	108,000
邓伟锋	财务总监	现任	60,000	0	0	6,000	86,400
刘焰	副总裁	现任	0	400,000	0	0	640,000
张卫华	副总裁	现任	0	300,000	0	0	480,000
刘德荣	副总裁	现任	0	200,000	0	0	320,000
合计	--	--	3,135,000	900,000	0	313,500	5,954,4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水	总裁	离职	2014年04月13日	辞去总裁一职，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周扬波	财务总监	离职	2014年04月13日	公司另有任用。
陈阳春	总裁	聘任	2014年04月13日	因刘水总裁辞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邓伟锋	财务总监	聘任	2014年04月13日	由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8 月 1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广会审字[2014]G1400502009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腾，王旭彬

半年度审计报告是否非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5,682,717.07	681,963,443.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2,010,510.20	5,111,590.31
应收账款	75,813,073.50	111,402,927.11
预付款项	23,970,096.71	2,602,105.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71,035.62	1,625,182.1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9,144,176.64	91,603,114.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64,591,216.09	917,677,464.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0,704,840.78	399,957,070.59
其他流动资产	682,913.82	
流动资产合计	2,623,170,580.43	2,211,942,898.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1,165,310,241.42	949,449,031.78
长期股权投资	71,790,290.61	66,109,070.92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259,143,269.16	253,070,540.26
在建工程	48,965,424.11	49,046,358.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31,827.44	469,382.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114,230.57	41,430,30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31,194.10	6,664,06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44,523.17	26,668,20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8,331,000.58	1,392,906,949.94
资产总计	4,261,501,581.01	3,604,849,848.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5,000,000.00	6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4,992,911.92	329,981,350.51
预收款项	91,671,721.00	54,883,046.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568,289.01	51,054,359.43
应交税费	120,829,098.61	110,689,947.40
应付利息	11,188,519.09	11,985,040.5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836,926.99	24,140,334.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730,000.00	13,03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00,817,466.62	1,505,769,078.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9,362,499.94	283,074,999.9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925,000.00	13,02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287,499.94	296,099,999.96
负债合计	2,371,104,966.56	1,801,869,07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5,289,404.00	315,805,878.00
资本公积	683,990,089.40	846,485,565.4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105,004.52	65,105,004.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5,630,167.85	554,107,379.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0,014,665.77	1,781,503,827.56
少数股东权益	20,381,948.68	21,476,942.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90,396,614.45	1,802,980,77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61,501,581.01	3,604,849,848.65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6,203,577.74	533,989,23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10,510.20	5,111,590.31
应收账款	73,414,087.90	111,363,977.11
预付款项	22,653,787.52	2,221,783.64
应收利息	571,035.62	1,625,182.1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5,168,248.10	90,885,747.03
存货	976,624,078.45	858,204,15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9,579,840.78	373,832,070.59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76,225,166.31	1,977,233,744.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65,310,241.42	949,449,031.78
长期股权投资	167,790,290.61	162,109,070.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6,118,005.75	250,057,728.59
在建工程	35,018,577.11	35,099,511.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31,827.44	469,382.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389,561.39	34,478,06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20,557.29	6,637,31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44,523.17	26,668,20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9,623,584.18	1,464,968,314.12
资产总计	4,085,848,750.49	3,442,202,058.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5,000,000.00	6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1,244,236.34	238,268,643.87
预收款项	91,671,721.00	54,883,046.45
应付职工薪酬	18,365,905.02	45,651,034.87
应交税费	108,536,726.14	99,227,056.32
应付利息	11,150,185.76	11,878,096.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285,574.76	77,487,821.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730,000.00	13,03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02,984,349.02	1,400,430,69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9,362,499.94	283,074,999.9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925,000.00	12,02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287,499.94	295,099,999.96

负债合计	2,272,271,848.96	1,695,530,699.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5,289,404.00	315,805,878.00
资本公积	683,990,089.40	846,485,565.4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105,004.52	65,105,004.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9,192,403.61	519,274,911.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13,576,901.53	1,746,671,35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85,848,750.49	3,442,202,058.23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21,516,105.51	534,462,668.44
其中：营业收入	821,516,105.51	534,462,668.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7,720,786.04	476,030,538.59
其中：营业成本	565,258,070.72	375,566,474.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92,506.29	16,213,317.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1,549,441.49	66,501,351.05
财务费用	49,276,025.15	18,221,159.02
资产减值损失	-655,257.61	-471,763.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957,957.56	40,697,066.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81,219.69	2,084,285.5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753,277.03	99,129,196.81
加：营业外收入	648,270.77	2,687,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03,028.86	2,961,391.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775.17	11,391.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598,518.94	98,855,305.47
减：所得税费用	20,590,136.78	14,755,157.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008,382.16	84,100,148.3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103,376.01	85,151,551.83
少数股东损益	-1,094,993.85	-1,051,403.53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1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2,008,382.16	84,100,14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103,376.01	85,151,551.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4,993.85	-1,051,403.53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72,876,136.96	533,207,276.47
减：营业成本	465,478,877.57	374,856,109.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05,252.96	16,212,793.3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6,134,095.43	62,991,084.51
财务费用	48,378,340.70	18,432,760.44
资产减值损失	-433,133.00	-314,602.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957,957.56	40,697,066.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81,219.69	2,084,285.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070,660.86	101,726,197.95
加：营业外收入	648,270.77	2,687,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95,775.17	2,961,391.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775.17	11,391.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123,156.46	101,452,306.61
减：所得税费用	12,625,076.05	14,720,034.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98,080.41	86,732,272.5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498,080.41	86,732,272.50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7,368,942.37	250,381,916.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71,609.62	14,182,26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040,551.99	264,564,17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912,777.02	323,030,148.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744,315.98	130,674,38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72,207.61	29,823,33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59,324.29	24,903,16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988,624.90	508,431,03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48,072.91	-243,866,85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697,112.88	9,907,474.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950.87	1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50,000.00	40,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58,063.75	50,673,974.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36,924.00	118,401,68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21,804.00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258,728.00	228,401,68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00,664.25	-177,727,708.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0	382,652,523.5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000,000.00	632,652,523.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1,017,500.02	204,360,023.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614,489.32	49,794,595.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191,989.34	255,154,61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08,010.66	377,497,904.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59,273.50	-44,096,65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145,520.90	566,714,20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304,794.40	522,617,553.42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013,762.42	249,122,155.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77,026.40	13,998,09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290,788.82	263,120,24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668,087.91	315,736,79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723,486.57	129,241,92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50,383.30	29,770,38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72,899.97	31,748,37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314,857.75	506,497,48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24,068.93	-243,377,233.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697,112.88	9,907,474.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950.87	1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50,000.00	40,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58,063.75	50,673,974.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27,029.76	103,732,11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5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21,804.00	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048,833.76	226,732,11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90,770.01	-176,058,14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0	382,652,523.5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0	632,652,523.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1,017,500.02	204,360,023.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510,544.88	49,794,595.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02,776.51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830,821.41	255,154,61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169,178.59	377,497,904.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654,339.65	-41,937,47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171,315.42	511,397,308.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825,655.07	469,459,838.30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5,805,878.00	846,485,565.40			65,105,004.52		554,107,379.64		21,476,942.53	1,802,980,77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5,805,878.00	846,485,565.40			65,105,004.52		554,107,379.64		21,476,942.53	1,802,980,770.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189,483	-162,49					61,522,7		-1,094,99	87,415,844

以“—”号填列)	,526.00	5,476.00					88.21		3.85	.36
(一) 净利润							93,103,376.01		-1,094,993.85	92,008,382.1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3,103,376.01		-1,094,993.85	92,008,382.1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988,050.00								26,988,05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988,050.00								26,988,050.00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1,580,587.80			-31,580,587.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80,587.80			-31,580,587.8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9,483,526.00	-189,483,52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9,483,526.00	-189,483,52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289,404.00	683,990,089.40			65,105,004.52		615,630,167.85		20,381,948.68	1,890,396,614.4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权益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537,252.00	924,766,091.40			45,176,228.89		369,850,898.08		23,195,014.71	1,573,525,485.0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0,537,252.00	924,766,091.40			45,176,228.89		369,850,898.08		23,195,014.71	1,573,525,485.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05,268,626.00	-100,392,526.00			8,673,227.25		44,897,736.78		-1,051,403.53	57,395,660.50
(一)净利润							85,151,551.83		-1,051,403.53	84,100,148.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5,151,551.83		-1,051,403.53	84,100,148.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76,100.00								4,876,1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76,100.00								4,876,100.00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8,673,227.25		-40,253,815.05			-31,580,587.80
1.提取盈余公积					8,673,227.25		-8,673,227.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80,587.80			-31,580,587.8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5,268,626.00	-105,268,626.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5,268,626.00	-105,268,626.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5,805,878.00	824,373,565.40			53,849,456.14		414,748,634.86	22,143,611.18	1,630,921,145.58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5,805,878.00	846,485,565.40			65,105,004.52		519,274,911.00	1,746,671,35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5,805,878.00	846,485,565.40			65,105,004.52		519,274,911.00	1,746,671,35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483,526.00	-162,495,476.00					39,917,492.61	66,905,542.61
（一）净利润							71,498,080.41	71,498,080.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1,498,080.41	71,498,080.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988,050.00						26,988,05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26,988,050.00						26,988,050.00

金额		.00						.00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1,580,587.80	-31,580,587.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80,587.80	-31,580,587.8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9,483,526.00	-189,483,52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9,483,526.00	-189,483,52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289,404.00	683,990,089.40			65,105,004.52		559,192,403.61	1,813,576,901.5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537,252.00	924,766,091.40			45,176,228.89		371,496,518.10	1,551,976,09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0,537,252.00	924,766,091.40			45,176,228.89		371,496,518.10	1,551,976,09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268,626.00	-100,392,526.00			8,673,227.25		46,478,457.45	60,027,784.70

(一) 净利润							86,732,272.50	86,732,272.5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6,732,272.50	86,732,272.5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76,100.00						4,876,1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76,100.00						4,876,100.00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673,227.25		-40,253,815.05	-31,580,587.80
1. 提取盈余公积					8,673,227.25		-8,673,227.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80,587.80	-31,580,587.8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5,268,626.00	-105,268,62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5,268,626.00	-105,268,62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5,805,878.00	824,373,565.40			53,849,456.14		417,974,975.55	1,612,003,875.09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三、公司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和变更情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园林”），于2001年8月7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44030120713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250万元，其中刘水出资212.5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85%；张衡出资25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0%；陈阳春出资12.5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经2003年8月13日第二期出资250万元后，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刘水出资425万元，占实收资本的85%；张衡出资5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0%；陈阳春出资25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

2003年8月13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8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刘水出资856.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85%；张衡出资100.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0%；陈阳春出资50.4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

2007年12月20日，由惠州市彩蝶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16万元，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29985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惠州市彩蝶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8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0%；刘水出资856.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42.50%；张衡出资100.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陈阳春出资50.4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50%。

2009年7月14日，惠州市彩蝶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水；2009年7月20日，张衡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中的1.98%转让给杨锋源。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刘水出资1,864.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92.50%；张衡出资60.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3.02%；陈阳春出资50.4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50%；杨锋源出资4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98%。

2009年7月24日，由魏国锋、周扬波、郑媛茹、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346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实收资本中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刘水出资1,864.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79.49%；张衡出资60.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59%；陈阳春出资50.4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15%；杨锋源出资4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71%；魏国锋出资17.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0.72%；周扬波出资7.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0.30%；郑媛茹出资6.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0.26%；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2.78%。

2009年8月20日，根据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铁汉生态发起人协议书，并在2009年9月7日召开铁汉生态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铁汉生态相关议案，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将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85,021,423.70元中的40,000,000.00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铁汉生态的全部股份，各发起人所持有的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股权相应转为铁汉生态的股份。铁汉生态于2009年9月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工商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299858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至此各股东实收资本中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刘水出资31,795,396.00元，占实收资本的79.49%；张衡出资1,036,658.00元，占实收资本的2.59%；陈阳春出资859,335.00元，占实收资本的2.15%；杨锋源出资682,012.00元，占实收资本的1.71%；魏国锋出资289,855.00元，占实收资本的0.72%；周扬波出资119,352.00元，占实收资本的0.30%；郑媛茹出资102,302.00元，占实收资本的0.26%；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115,090.00元，占实收资本的12.78%。

2009年9月29日，由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60,6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46,060,600.00元。增资后各股东实收资本中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刘水出资31,795,396.00元，占实收资本的69.03%；张衡出资1,036,658.00元，占实收资本的2.25%；陈阳春出资859,335.00元，占实收资本的1.87%；杨锋源出资682,012.00元，占实收资本的1.48%；魏国锋出资289,855.00元，占实收资本的0.63%；周扬波出资119,352.00元，占实收资本的0.26%；郑媛茹出资102,302.00元，占实收资本的0.22%；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115,090.00元，占实收资本的11.11%；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12,120.00元，占实收资本的2.63%；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出资1,212,120.00元，占实收资本的2.63%；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12,120.00元，占实收资本的2.63%；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212,120.00元，占实收资本的2.63%；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212,120.00元，占实收资本的2.63%。

2009年12月29日，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63%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至此各股东实收资本中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刘水出资31,795,396.00元，占实收资本的69.03%；张衡出资1,036,658.00元，占实收资本的2.25%；陈阳春出资859,335.00元，占实收资本的1.87%；杨锋源出资682,012.00元，占实收资本的1.48%；魏国锋出资289,855.00元，占实收资本的0.63%；周扬波出资119,352.00元，占实收资本的0.26%；郑媛茹出资102,302.00元，占实收资本的0.22%；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115,090.00元，占实收资本的11.11%；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12,120.00元，占实收资本的2.63%；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12,120.00元，占实收资本的2.63%；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424,240.00元，占实收资本的5.26%；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212,120.00元，占实收资本的2.63%。

根据公司2010年1月31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2011年1月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5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560,6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代码为300197。

根据公司2011年9月17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2011年6月30日总股本61,560,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16,965,140.00元。

根据公司2012年4月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16,965,14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210,537,252.00元。

根据公司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10,537,25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15,805,878.00元。

根据公司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15,805,87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5,289,404.00元。

行业性质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行业，从事生态修复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等。

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生物有机肥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4017号证书办）；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B1401。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水。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不适用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下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0年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的披露要求。

3、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能够实施控制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后进行合并。若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编制合并报表时，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在将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损益等全部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少数股东权益是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者在公司各子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应享有的权益；少数股东损益是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者在公司各子公司当期应享有的利润（或应承担的亏损）。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属于现金。

现金等价物指对持有的期限短（一般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公司日常核算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入账，每月末对资产负债表之货币资金、债权债务等货币性项目的外币余额按当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其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

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按照经济实质，公司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

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在产品和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购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专为单个项目采购的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入账：——投资成本确认方法如下：——企业合并形成长期股权投资——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的实质是通过合同约定建立起来的、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共有的控制。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可以考虑以下情况作为确定基础：（1）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2）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3）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主要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成本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计价——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受让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 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 75% 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 90%；——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确定，具体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4.75%-2.375%
机器设备	5	5.00%	19%
电子设备	5	5.00%	19%
运输设备	9	5.00%	19%
房屋建筑物装修	5	0.00%	20%

办公设备	5	5.00%	19%
其它设备	5	5.00%	19%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已遭毁损，以致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具体核算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等。—在建工程的计量——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暂停资本化：若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以借入专门借款当期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及其他辅助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取得时按成本计价；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通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如与同行业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用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 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或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考虑以下因素：① 期权的行权价格；② 期权的有效期；③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 股价预计波动率；⑤ 股份的预计股利；⑥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1、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建造合同的收入，在建造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合同收入应与为达到完工进度而发生的合同成本相配比，以反映当期已完工部分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

——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已完合同工作的测量。采用该方法确定完工进度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

——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 - 合同预计总成本)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 - 以前会计年度预计损失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对外分包工程根据外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情况，由公司结算部门提供完工结算依据，计入当期的工程施工成本。

BT业务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 (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BT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在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2、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政策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一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

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商誉的初始确认；——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所得税费用计量——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4、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2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五、税项**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7%
营业税	建筑安装工程收入、劳务收入	建筑安装工程收入的 3%、劳务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2%
堤围防护费	应税收入	0.01%、0.13%等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08年12月16日，铁汉生态被确定为深圳市2008年第一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2008年度至2010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1年10月31日，铁汉生态通过复审被继续确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F20114420007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1年度至2013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年7月24日，《关于公示2014年深圳市第一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4]130号，公司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获得公告，2014年继续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6号)文件规定，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按照“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办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说明

—增值税：

——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3年6月份前按应税收入的3%计缴增值税，2013年6月份起母公司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6%、17%（设计费按6%；苗木、肥料按17%征收）计缴增值税。2013年12月份起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园林供应链有限公司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4年6月份起子公司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营业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公司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收入按照建筑安装工程类收入的3%计缴营业税，其他劳务按收入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自2010年12月1日起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为7%；公司在异地的建筑安装工程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计缴，税率分别为1%、5%、7%等。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当期应交增值税额、应交营业税额的合计数的3%、2%计缴。

—公司的设计收入自2012年11月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增值税征收率为3%；2013年6月起，公司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堤围防护费：在异地的收入按当地规定计缴，税率分别为0.13%、0.10%、0.05%等；公司在深圳当地的销售（营业）额10,000万元以下（含本级）按照0.01%计缴，10,000~100,000万元按照0.008%计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冲减子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所有者 权益中 所享有 份额后 的余额
深圳市 铁汉生 态园林 供应链 有限公 司	全资	深圳市 福田区 车公庙 天祥大 厦 4D	10,000, 000.00	生态园 林供应 链管 理；国 内贸易 （法 律、行 政法 规、国 务院决 定规定 在登记 前须经 批准的 项目除 外）；花 卉苗 木、化 肥、建 筑材料 的销售 及其他 国内贸 易（法 律、行 政法 规、国 务院决 定规定 在登记	10,000, 000.00	100.00 %	100.00 %	是					

				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生态园林的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东莞市铁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牛埔	20,000,000.00	研发、种植、销售:花卉苗木;园林绿化工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农业灌溉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水产养殖;销售:生物有机肥料。	2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	海南省儋州市东成镇政府大楼办公室		50,000,000.00	农业开发、园艺器材的加工及销售, 建材、园林机械、化肥的销售, 农业养殖、绿色生态休闲旅游, 生物有机肥生产及销售。(凡需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30,000,000.00		60.00%	60.00%	是			
襄阳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全资	湖北省老河口市胜利路 81 号		20,000,000.00	水土保持, 生态修复,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工和园林养护 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不含限制项目);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 苗木的生产和经营, 生物有机肥的销售, 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珠海文	全资	珠海市		10,000,	水土保	10,000,		100.00	100.00	是		

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斗门区莲洲镇谦益西路 14 号二楼 206 室		000.00	持, 生态修复,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 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不含限制项目),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以上各项按专业证书经营); 苗木的生产和经营, 生物有机肥的销售, 清洁服务 (不含限制项目)	000.00		%	%			
郴州南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	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林邑		10,000,000.00	水土保持, 生态修复, 园	0.00		100.00%	100.00%	是		

公司		大道坪 田标准 厂房企 业服务 中心 234 房			林绿化 工程施 工和园 林养 护, 生 态环保 产品的 技术开 发 (不 含限制 项目); 风景园 林工程 专项设 计, 造 林工程 规划设 计, 造 林工程 施工, 市政公 用工程 施工总 承包, 土石方 工程专 业承 包, 园 林古建 筑工程 专业承 包 (以 上各项 按资质 证书经 营); 生 物有机 肥的销 售, 进 出口业 务, 清 洁业务 (不含 限制项									
----	--	---	--	--	---	--	--	--	--	--	--	--	--	--

					目), 农产品的销售								
六盘水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全资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德坞二小前进 150 米处活动板房		10,000,000.00	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 (不含限制项目);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 造林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 生物有机肥的销	0.00		100.00 %	100.00 %	是			

					售，清洁业务，农产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	--	--	--	--	--	--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铁汉生态	控股	北京市海淀区		10,000,000.00	自然科学研究	6,000,000.00		60.00%	60.00%	是			

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中关村北大街151号燕园资源大厦515			与实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								
------------	--	---------------------	--	--	-----------------------------------	--	--	--	--	--	--	--	--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2 家，原因为报告期新成立两家全资子公司。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 0 家，原因为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郴州南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318.22	-318.22
六盘水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0.00	0.00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	--------	-----------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其他说明

4、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本报告期取得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394,324.30	--	--	279,045.93
人民币	--	--	394,324.30	--	--	279,045.93
银行存款：	--	--	741,910,470.10	--	--	680,866,474.97
人民币	--	--	741,909,858.70	--	--	680,865,869.12
其中：美元	99.70	6.1528	611.40	99.37	6.0969	605.85
其他货币资金：	--	--	3,377,922.67	--	--	817,922.67
人民币	--	--	3,377,922.67	--	--	817,922.67
合计	--	--	745,682,717.07	--	--	681,963,443.57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期末余额中变现受到限制的款项有：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保函保证金	2,377,922.67	817,922.67
农民工保证金	1,000,000.00	-
合计	3,377,922.67	817,922.67

货币资金余额2014年06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63,719,273.50元，增幅为9.34%，主要系期末债务融资增加。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010,510.20	5,111,590.31
合计	2,010,510.20	5,111,590.31

3、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存款利息	1,625,182.17	1,449,257.54	2,503,404.09	571,035.62
合计	1,625,182.17	1,449,257.54	2,503,404.09	571,035.62

(2) 应收利息的说明

应收利息的余额2014年6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1,054,146.55元，减幅64.86%，主要是本期末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83,256,451.44	100.00%	7,443,377.94	8.94%	121,222,467.99	100.00%	9,819,540.88	8.10%
组合小计	83,256,451.44	100.00%	7,443,377.94	8.94%	121,222,467.99	100.00%	9,819,540.88	8.10%
合计	83,256,451.44	--	7,443,377.94	--	121,222,467.99	--	9,819,540.88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1年以内	66,285,992.20	79.62%	3,314,299.61	96,775,744.92	79.83%	4,838,787.25
1年以内小计	66,285,992.20	79.62%	3,314,299.61	96,775,744.92	79.83%	4,838,787.25
1至2年	5,090,283.62	6.11%	509,028.36	10,854,988.45	8.95%	1,085,498.85
2至3年	5,379,964.49	6.46%	806,994.67	5,784,368.26	4.77%	867,655.24

3 至 4 年	1,842,810.45	2.21%	368,562.09	2,920,278.81	2.41%	584,055.76
4 至 5 年	4,425,814.94	5.32%	2,212,907.47	4,887,087.55	4.04%	2,443,543.78
5 年以上	231,585.74	0.28%	231,585.74			
合计	83,256,451.44	--	7,443,377.94	121,222,467.99	--	9,819,540.8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6,550,000.00	1 年以内	7.87%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101,658.54	1 年以内	4.93%
第三名	非关联方	4,000,000.00	4-5 年	4.80%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963,924.00	1 年以内	4.76%
第五名	非关联方	3,290,900.00	1 年以内	3.95%
合计	--	21,906,482.54	--	26.31%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138,372,530.07	100.00%	9,228,353.43	6.67%	99,110,562.94	100.00%	7,507,448.10	7.57%
组合小计	138,372,530.07	100.00%	9,228,353.43	6.67%	99,110,562.94	100.00%	7,507,448.10	7.57%
合计	138,372,530.07	--	9,228,353.43	--	99,110,562.94	--	7,507,448.10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11,642,684.28	80.68%	5,582,134.22	68,223,134.37	68.84%	3,411,156.73
1 年以内小计	111,642,684.28	80.68%	5,582,134.22	68,223,134.37	68.84%	3,411,156.73
1 至 2 年	14,993,779.87	10.84%	1,499,377.99	19,243,935.28	19.42%	1,924,393.53
2 至 3 年	4,007,439.02	2.90%	601,115.85	3,136,016.39	3.16%	470,402.46
3 至 4 年	7,728,626.90	5.58%	1,545,725.38	8,507,476.90	8.58%	1,701,495.38
合计	138,372,530.07	--	9,228,353.43	99,110,562.94	--	7,507,448.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30,000,000.00	保证金	21.68%
第二名	11,200,000.00	保证金	8.09%
第三名	7,195,800.00	保证金	5.20%
第四名	6,000,000.00	保证金	4.34%
第五名	5,080,000.00	保证金	3.67%
合计	59,475,800.00	--	42.98%

说明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1 年以内	21.68%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1,200,000.00	1 年以内	8.09%
第三名	非关联方	7,195,800.00	1 年以内	5.20%
第四名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 年以内	4.34%
第五名	非关联方	5,080,000.00	1 年以内	3.67%
合计	--	59,475,800.00	--	42.98%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970,096.71	100.00%	2,602,105.34	100.00%
合计	23,970,096.71	--	2,602,105.34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意向金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533,927.44	1 年以内	预付设计费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565,32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45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计费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38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6,929,247.44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04,659.76		7,704,659.76	7,681,763.50		7,681,763.50
消耗性生物资产	83,433,561.70		83,433,561.70	73,918,781.59		73,918,781.59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073,452,994.63		1,073,452,994.63	836,076,919.69		836,076,919.69
合计	1,164,591,216.09		1,164,591,216.09	917,677,464.78		917,677,464.7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存货的说明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682,913.82	0.00
合计	682,913.82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9、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	1,165,310,241.42	949,449,031.78
合计	1,165,310,241.42	949,449,031.78

10、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比例					
一、合营企业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0.00%	184,371,385.28	43,010,764.06	141,360,621.22	26,160,393.18	11,362,439.38
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09,980.00	1,109,980.00	0.00	1,109,980.00	13.54%	13.54%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	64,999.09	5,681,219.69	70,680.31	50.00%	50.00%				
合计	--	51,109.98	66,109.07	5,681,219.69	71,790.29	--	--	--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9,256,016.00	17,800,601.78	438,404.00	306,618,213.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7,068,900.66	5,923,069.57		202,991,970.23
机器设备	11,234,034.15	645,511.37	50,880.00	11,828,665.52
运输工具	61,474,869.27	9,672,513.00	356,000.00	70,791,382.27
办公设备	9,094,705.03	1,545,107.84	31,524.00	10,608,288.87
其他设备	351,271.00	14,400.00		365,671.00

房屋建筑物装修	10,032,235.89				10,032,235.89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185,475.74		11,624,017.61	334,548.73	47,474,944.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43,124.64		3,114,702.55		9,057,827.19
机器设备	5,536,602.11		904,858.89	34,283.74	6,407,177.26
运输工具	20,559,062.49		5,707,816.17	285,443.18	25,981,435.48
办公设备	3,366,280.42		862,291.29	14,821.81	4,213,749.90
其他设备	278,794.29		31,125.12		309,919.41
房屋建筑物装修	501,611.79		1,003,223.59		1,504,835.38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3,070,540.26		--		259,143,269.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1,125,776.02		--		193,934,143.04
机器设备	5,697,432.04		--		5,421,488.26
运输工具	40,915,806.78		--		44,809,946.79
办公设备	5,728,424.61		--		6,394,538.97
其他设备	72,476.71		--		55,751.59
房屋建筑物装修	9,530,624.10		--		8,527,400.51
办公设备			--		
其他设备			--		
房屋建筑物装修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3,070,540.26		--		259,143,269.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1,125,776.02		--		193,934,143.04
机器设备	5,697,432.04		--		5,421,488.26
运输工具	40,915,806.78		--		44,809,946.79
办公设备	5,728,424.61		--		6,394,538.97
其他设备	72,476.71		--		55,751.59
房屋建筑物装修	9,530,624.10		--		8,527,400.51

本期折旧额 11,624,017.61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正在装修的海南三亚市亚龙湾公主郡三期 V45 号房	29,215,188.00		29,215,188.00	29,215,188.00		29,215,188.00
正在装修的海南三亚市亚龙湾公主郡三期 V45 号房装修	5,346,579.83		5,346,579.83	5,319,194.83		5,319,194.83
信息系统私有云基础平台项目				565,128.21		565,128.21
待装修的天御香山花园 1 栋 1 单元 25A、25B	7,464,847.00		7,464,847.00	7,464,847.00		7,464,847.00
待装修的天御香山花园 1 栋 1 单元 2A、2B 房产	6,482,000.00		6,482,000.00	6,482,000.00		6,482,000.00
E-Learning 系统项目	157,281.55		157,281.55			
视频会议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74,358.97		74,358.97			
WOC 广域网加速设备项目	24,912.36		24,912.36			
天锐绿盾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200,256.40		200,256.40			
合计	48,965,424.11		48,965,424.11	49,046,358.04		49,046,358.04

(2) 在建工程的说明

截至2014年6月30日，在建工程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2,200.00	1,086,540.18		1,818,740.18
用于生态园林的枝叶花草废弃有机物就地发酵器专利	70,000.00			70,000.00
固坡节水型种植容器专利	30,000.00			30,000.00
边坡种植容器专利	20,000.00			20,000.00
一种裸露岩体坡面低养护的植物护坡方法	112,000.00			112,000.00
蓝凌 EKP-JAVA 项目技术开发费	500,200.00			500,200.00
CISCO 无线 ISE 身份认证设备		55,172.65		55,172.65
信息系统私有云基础平台		942,051.29		942,051.29

虚拟化产品-Vmware 软件		89,316.24		89,316.24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2,817.01	124,095.73		386,912.74
用于生态园林的枝叶花草 废弃有机物就地发酵器专利	41,471.70	4,330.19		45,801.89
固坡节水型种植容器专利	22,159.09	2,045.46		24,204.55
边坡种植容器专利	14,772.73	1,363.63		16,136.36
一种裸露岩体坡面低养护 的植物护坡方法	77,381.82	12,218.18		89,600.00
蓝凌 EKP-JAVA 项目技术开 发费	107,031.67	46,265.00		153,296.67
CISCO 无线 ISE 身份认证设 备		1,839.09		1,839.09
信息系统私有云基础平台		47,102.56		47,102.56
虚拟化产品-Vmware 软件		8,931.62		8,931.6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9,382.99	962,444.45		1,431,827.44
用于生态园林的枝叶花草 废弃有机物就地发酵器专利	28,528.30	-4,330.19		24,198.11
固坡节水型种植容器专利	7,840.91	-2,045.46		5,795.45
边坡种植容器专利	5,227.27	-1,363.63		3,863.64
一种裸露岩体坡面低养护 的植物护坡方法	34,618.18	-12,218.18		22,400.00
蓝凌 EKP-JAVA 项目技术开 发费	393,168.33	-46,265.00		346,903.33
CISCO 无线 ISE 身份认证设 备		53,333.56		53,333.56
信息系统私有云基础平台		894,948.73		894,948.73
虚拟化产品-Vmware 软件		80,384.62		80,384.62
用于生态园林的枝叶花草 废弃有机物就地发酵器专利				
固坡节水型种植容器专利				
边坡种植容器专利				
一种裸露岩体坡面低养护 的植物护坡方法				
蓝凌 EKP-JAVA 项目技术开				

发费				
CISCO 无线 ISE 身份认证设备				
信息系统私有云基础平台				
虚拟化产品-Vmware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9,382.99	962,444.45		1,431,827.44
用于生态园林的枝叶花草 废弃有机物就地发酵器专利	28,528.30	-4,330.19		24,198.11
固坡节水型种植容器专利	7,840.91	-2,045.46		5,795.45
边坡种植容器专利	5,227.27	-1,363.63		3,863.64
一种裸露岩体坡面低养护 的植物护坡方法	34,618.18	-12,218.18		22,400.00
蓝凌 EKP-JAVA 项目技术开发费	393,168.33	-46,265.00		346,903.33
CISCO 无线 ISE 身份认证设备		53,333.56		53,333.56
信息系统私有云基础平台		894,948.73		894,948.73
虚拟化产品-Vmware 软件		80,384.62		80,384.62

本期摊销额 124,095.73 元。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天祥大厦办公室 装修费	337,441.69		202,464.92		134,976.77	
梅县大坪镇汤湖 村、守台村林地 租金	4,200,000.00		131,250.00		4,068,750.00	
苗圃土地平整费	1,731,997.89		216,374.76		1,515,623.13	
北京分公司办公 室装修费	1,466,405.00	1,209,513.31			2,675,918.31	
贵阳分公司办公 室装修费	409,474.82		39,530.70		369,944.12	
成都分公司办公 室装修费	411,742.80		68,623.80		343,119.00	
龙岗天安数码城	511,898.56		85,316.46		426,582.10	

办公室装修费						
中粮 北纬 28 装修费	278,159.40		46,359.90		231,799.50	
天展大厦 5A 办公室装修费	842,058.64		120,294.12		721,764.52	
桥头镇现代农业示范园房建工程	19,734,607.93	1,686,439.87			21,421,047.80	
桥头镇温室大棚	927,682.89	97,437.36	140,371.02		884,749.23	
海南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6,024,551.58	815,368.37			6,839,919.95	
海南区域半山半岛生活区新基地建设项目	3,369,233.32		168,461.67		3,200,771.65	
中铁子悦薹项目 中铁置业广场写字楼 9 层 01-10 号房装修费	172,548.39				172,548.39	
农科商务办公楼 机房及网络工程	1,012,500.00	132,378.72	38,162.62		1,106,716.10	
合计	41,430,302.91	3,941,137.63	1,257,209.97		44,114,230.57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34,771.60	2,615,847.42
股权激励的影响	8,096,422.50	4,048,215.00
小计	10,631,194.10	6,664,06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	-----	-----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16,671,731.37	17,326,988.98
股权激励	53,976,150.00	26,988,100.00
小计	70,647,881.37	44,315,088.98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31,194.10	70,647,881.37	6,664,062.42	44,315,08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7,326,988.98		655,257.61		16,671,731.37
合计	17,326,988.98		655,257.61		16,671,731.37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6,944,523.17	26,668,200.62

合计	36,944,523.17	26,668,200.62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695,000,000.00	61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695,000,000.00	66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81,352,575.47	309,006,674.10
1-2 年	28,733,219.21	15,456,842.47
2-3 年	4,907,117.24	5,506,833.94
3-4 年		11,000.00
合计	414,992,911.92	329,981,350.51

21、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91,671,721.00	54,883,046.45
合计	91,671,721.00	54,883,046.4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22、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910,827.62	159,109,323.51	189,631,664.73	20,388,486.40
二、职工福利费		3,311,150.18	3,311,150.18	
三、社会保险费		5,110,249.86	5,110,249.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1,358.94	811,358.94	
基本养老保险费		3,911,494.93	3,911,494.93	
失业保险费		214,664.82	214,664.82	
工伤保险费		66,724.72	66,724.72	
生育保险费		106,006.45	106,006.45	
四、住房公积金		2,313,275.82	2,313,275.82	
六、其他	143,531.81	1,939,614.86	1,903,344.06	179,802.61
合计	51,054,359.43	171,783,614.23	202,269,684.65	20,568,289.01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939,614.86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的工资一般当月发放上月，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413,294.33	654,194.29
营业税	73,231,937.69	57,471,924.51
企业所得税	25,965,673.97	28,429,177.57
个人所得税	10,907,870.62	12,141,675.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30,471.88	3,582,080.90
教育费附加	3,493,939.98	2,791,647.16
堤围防护费	841,595.21	579,280.37
房产税	23,008.69	23,008.69
印花税		77,461.79
资源税	292,819.02	258,287.94
价格调节基金	128,487.22	38,902.14

契税		4,642,306.26
合计	120,829,098.61	110,689,947.40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41,588.89	573,182.8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89,395.95	1,192,611.12
短期融资券利息	8,657,534.25	10,219,246.57
合计	11,188,519.09	11,985,040.53

应付利息说明

2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1,472,140.55	22,345,529.02
1-2 年	4,364,786.44	1,091,105.26
2-3 年		585,900.00
3-4 年		117,800.00
合计	25,836,926.99	24,140,334.28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0,730,000.00	13,035,000.00
合计	270,730,000.00	13,035,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保证借款	270,730,000.00	13,035,000.00
合计	270,730,000.00	13,03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2014年03月07日	2015年06月07日	人民币元	6.41%		100,000,000.00		0.00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2013年07月17日	2015年04月25日	人民币元	6.46%		47,340,000.00		2,660,000.00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2013年04月28日	2015年04月25日	人民币元	6.27%		46,675,000.00		2,660,000.00
中信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14年01月08日	2017年01月08日	人民币元	7.07%		30,000,000.00		0.00
中国银行深圳东海广场支行	2013年06月13日	2015年12月06日	人民币元	6.15%		15,000,000.00		0.00
合计	--	--	--	--	--	239,015,000.00	--	5,3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未偿还原因	预期还款期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融资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391,500,000.00	13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57,862,499.94	153,074,999.96
合计	449,362,499.94	283,074,999.9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信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14年01月08日	2017年01月08日	人民币元	7.07%		270,000,000.00		0.00
中信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2013年01月05日	2023年01月05日	人民币元	6.55%		57,862,499.94		61,719,999.96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2014年03月28日	2017年04月28日	人民币元	7.77%		50,000,000.00		0.00
中国银行深圳东海广场支行	2013年06月13日	2015年12月06日	人民币元	6.15%		27,5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银行深圳东海广场支行	2013年08月19日	2015年12月06日	人民币元	6.15%		16,5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	--	--	--	--	421,862,499.94	--	141,719,999.96

长期借款说明，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应说明获得展期的条件、本金、利息、预计还款安排等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政府补助	20,925,000.00	13,025,000.00
合计	20,925,000.00	13,02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植物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2,600,000.00				2,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利用转基因技术培育抗旱植物新品系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第三批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深圳市生态修复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资金	1,625,000.00				1,6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植物废弃物资源化及产业化应用》专项资金	1,750,000.00	400,000.00			2,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植物废弃物生物制肥产业化 2012 年第四批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裸露坡面生态恢复新技术应用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承包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态修复抗逆植物育种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7,500,000.00			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025,000.00	7,900,000.00			20,925,000.00	--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5,805,878.00	0.00	0.00	189,483,526.00	0.00	189,483,526.00	505,289,404.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19,497,465.40		189,483,526.00	630,013,939.40
其他资本公积	26,988,100.00	26,988,050.00		53,976,150.00
合计	846,485,565.40	26,988,050.00	189,483,526.00	683,990,089.40

资本公积说明

根据公司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5,805,878.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因此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9,483,526.00 元；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对 2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8.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5.6 元。按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在等待期内分摊。2014 年 1-6 月分摊股票期权激励费用 26,988,050.00 元，同时确认其他资本公积。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5,105,004.52			65,105,004.52
合计	65,105,004.52			65,105,004.52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54,107,379.64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54,107,379.6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103,376.01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580,587.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5,630,167.85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3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21,516,105.51	534,462,668.44
营业成本	565,258,070.72	375,566,474.41

(2) 主营业务 (分行业)

单位: 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生态园林绿化	821,516,105.51	565,258,070.72	534,462,668.44	375,566,474.41
合计	821,516,105.51	565,258,070.72	534,462,668.44	375,566,474.41

(3) 主营业务 (分产品)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生态修复	226,993,602.82	151,046,112.36	193,659,670.79	127,488,835.81
园林绿化	562,381,439.31	393,954,280.76	330,318,995.62	241,614,877.03
设计维护	31,806,895.71	20,035,518.28	9,261,815.44	5,681,598.44
苗木及营养土	334,167.67	222,159.32	1,222,186.59	781,163.13
合计	821,516,105.51	565,258,070.72	534,462,668.44	375,566,474.41

(4)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	508,031,960.11	354,760,908.10	164,180,197.45	128,104,549.18
华北	44,221,996.07	25,971,488.95	33,986,470.91	26,586,636.96
华东	61,510,079.46	52,553,989.86	75,222,114.11	48,907,855.40
华中	97,106,908.27	62,864,363.12	100,778,292.98	66,773,214.55
西北	39,869,334.43	25,915,067.38	173,307.50	117,035.20
西南	70,775,827.17	43,192,253.31	158,894,311.89	104,159,107.36
东北			1,227,973.60	918,075.76
合计	821,516,105.51	565,258,070.72	534,462,668.44	375,566,474.41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68,167,198.90	20.47%
第二名	55,315,432.42	6.73%
第三名	51,998,272.18	6.33%
第四名	49,793,063.75	6.06%
第五名	39,397,556.00	4.80%
合计	364,671,523.25	44.39%

营业收入的说明

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使营业收入得到持续稳定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87,053,437.07 元，增幅为 53.71 %；相应的，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89,691,596.31 元，增幅为 50.51 %。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9,864,759.14	14,343,04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2,730.71	867,497.32	
教育费附加	908,386.61	745,299.22	
堤围费	336,629.83	257,479.79	
合计	22,292,506.29	16,213,317.64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6,079,188.65 元，增幅为 37.50%，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致税费相应增加。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22,580,673.53	18,791,596.88
职工薪酬支出	35,728,039.05	15,978,803.12
折旧及摊销	8,871,544.91	6,334,451.47
车辆费用	3,339,134.88	2,442,435.57
税费	2,467,096.88	1,946,580.41
差旅费	6,914,779.34	3,724,103.49
办公费用	8,325,836.91	5,937,402.93
业务招待费	1,041,160.00	1,466,759.00
股权激励费用	26,988,050.00	4,876,100.00
其他	5,293,125.99	5,003,118.18
合计	121,549,441.49	66,501,351.05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2,178,512.68	22,715,129.96
减：利息收入	5,019,967.11	5,084,932.09
手续费支出	483,780.94	590,961.15
其他费用	1,633,698.64	0.00
合计	49,276,025.15	18,221,159.02

38、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81,219.69	2,084,285.57
其他	43,276,737.87	38,612,781.39
合计	48,957,957.56	40,697,066.96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81,219.69	2,084,285.57	上年合资公司刚成立。
合计	5,681,219.69	2,084,285.57	--

投资收益的说明，若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应予以说明。若不存在此类重大限制，也应做出说明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55,257.61	-471,763.53
合计	-655,257.61	-471,763.53

40、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870.77		28,870.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870.77		28,870.77
政府补助	619,400.00	2,687,500.00	619,400.00
合计	648,270.77	2,687,500.00	

营业外收入说明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植物废弃物的资源化及产业化应用研究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植物废弃物生物制肥产业化运用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利用转基因技术培育抗旱植物新品系关键技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12,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资金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8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9,4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619,400.00	2,687,500.00	--	--

4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775.17	11,391.34	21,775.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775.17	11,391.34	21,775.17
对外捐赠	574,000.00	2,950,000.00	574,000.00
其他	207,253.69		207,253.69
合计	803,028.86	2,961,391.34	803,028.86

营业外支出说明

42、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4,557,268.46	15,404,258.72
递延所得税调整	-3,967,131.68	-649,101.55
合计	20,590,136.78	14,755,157.17

4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 (1-所得税率)] / (S0+S1+Si ×Mi ÷M0-Sj ×Mj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如下:

2014年1-6月的基本每股收益= 93,103,376.01 ÷505,289,404.00= 0.18

2014年1-6月的稀释每股收益= 93,103,376.01 ÷505,289,404.00=0.18

44、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9,078,096.74
政府补助	8,519,400.00
存款利息收入	6,074,112.88
合计	23,671,609.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3,167,412.75
经营管理支出	39,518,906.87
捐献与赞助支出	574,000.00
其他	99,004.67
合计	63,359,324.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收回的 BT 前期费用	100,750,000.00
合计	100,7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的 BT 前期费用	187,121,804.00
合计	187,121,804.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2,560,000.00
合计	2,56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2,008,382.16	84,100,148.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5,257.61	-471,763.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624,017.61	5,833,611.21
无形资产摊销	124,095.73	66,917.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7,209.97	1,041,670.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95.60	11,391.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178,512.68	22,715,129.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957,957.56	-40,697,06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7,131.68	-649,101.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913,751.31	-133,565,667.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099,762.78	-181,140,323.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472,615.48	-1,111,796.88
其他	26,988,0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48,072.91	-243,866,851.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2,304,794.40	522,617,553.4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81,145,520.90	566,714,208.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59,273.50	-44,096,655.05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742,304,794.40	681,145,520.90
其中: 库存现金	394,324.30	279,045.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1,910,470.10	680,866,474.9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304,794.40	681,145,520.9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关联方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与公司关系
刘水	51.65%	51.65%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铁汉生态园林供应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 4D	魏国锋	生态园林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花卉苗木、化肥、建筑材料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生态园林的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000.00	100.00%	100.00%	58408777-8
东莞市铁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桥头镇石口水村牛埔	李诗刚	研发、种植、销售：花卉苗木；园林绿化工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农业灌溉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	20,000,000.00	100.00%	100.00%	58827787-8

					务；水产养殖；销售：生物有机肥料。（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北京铁汉生态环境科学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151 号燕园资源大厦 515	李诗刚	自然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	10,000,000.00	60.00%	60.00%	56036129-3
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省儋州市东成镇政府大楼办公室	刘水	农业开发、园艺器材的加工及销售，建材、园林机械、化肥的销售，农业养殖、绿色生态旅游，生物有机肥生产及销售。（凡需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50,000,000.00	60.00%	60.00%	05109841-5
襄阳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老河口市胜利路 81 号	欧阳雄	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风景	20,000,000.00	100.00%	100.00%	06068458-8

					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生物有机肥的销售，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谦益西路 14 号二楼 206 室	陈阳春	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按专业证书经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生物有机肥的销售，清洁服务（不含限	10,000,000.00	100.00%	100.00%	07666651-1

					制项目)				
郴州南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林邑大道坪田标准厂房企业服务中心 234 房	郑媛茹	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生物有机肥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清洁业务(不含限制项目),农产品的销售	10,000,000.00	100.00%	100.00%	09088328-0
六盘水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德坞二小前进 150 米处活动板房	陈开树	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	10,000,000.00	100.00%	100.00%	30887281-7

					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生物有机肥的销售，清洁业务，农产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	--	--	--	--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固堤场村青年街北侧 250 号	张衡	建筑与工程	100,000,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06874142-X
二、联营企业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乌鲁木齐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刘情、刘长等 3 人合计持有乌鲁木齐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40%的股权，持股公司 6.53%的股东，	68942052-2

	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	
惠州市彩蝶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水直接控制的企业	79939030-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合营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808674-X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	刘水直接控制的企业	30629412-8
佛山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水直接控股的企业	30408484-8
魏国锋	刘水妹妹刘情的配偶，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0.63% 股东、副总裁	
张衡	刘水的表弟，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持股 1.68% 股东、副总裁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5、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水	民生银行盐田支行	40,000,000.00	2013 年 09 月 16 日	2014 年 09 月 16 日	否
刘水	民生银行盐田支行	20,000,000.00	2013 年 11 月 01 日	2014 年 11 月 01 日	否
刘水	民生银行盐田支行	30,000,000.00	2013 年 11 月 08 日	2014 年 11 月 08 日	否
刘水	民生银行盐田支行	20,000,000.00	2013 年 11 月 08 日	2014 年 11 月 08 日	否
刘水	民生银行盐田支行	50,000,000.00	2014 年 02 月 21 日	2015 年 02 月 21 日	否
刘水	工行南头支行	40,000,000.00	2013 年 08 月 16 日	2014 年 08 月 13 日	否
刘水	工行南头支行	20,000,000.00	2013 年 09 月 02 日	2014 年 08 月 30 日	否
刘水	兴业银行龙岗支行	20,000,000.00	2013 年 10 月 08 日	2014 年 10 月 07 日	否
刘水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0,000,000.00	2014 年 05 月 26 日	2015 年 05 月 26 日	否
刘水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00.00	2013 年 09 月 04 日	2014 年 09 月 04 日	否
刘水	中信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40,000,000.00	2013 年 10 月 11 日	2014 年 10 月 11 日	否
刘水	中信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50,000,000.00	2013 年 11 月 05 日	2014 年 11 月 05 日	否
刘水	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20,000,000.00	2013 年 10 月 11 日	2014 年 10 月 11 日	否
刘水	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20,000,000.00	2013 年 11 月 05 日	2014 年 11 月 05 日	否

刘水	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50,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05 日	2014 年 12 月 05 日	否
刘水	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35,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否
刘水	招商银行泰然支行	50,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04 日	2014 年 12 月 04 日	否
刘水	招商银行泰然支行	30,000,000.00	2014 年 04 月 04 日	2015 年 04 月 04 日	否
刘水	江苏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10,000,000.00	2014 年 03 月 17 日	2014 年 09 月 16 日	否
刘水	上海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30,000,000.00	2014 年 05 月 27 日	2015 年 05 月 27 日	否
刘水	上海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0,000,000.00	2014 年 06 月 26 日	2015 年 06 月 26 日	否
刘水	中国银行深圳东海广场支行	8,500,000.00	2012 年 12 月 06 日	2015 年 12 月 06 日	否
刘水	中国银行深圳东海广场支行	42,500,000.00	2013 年 06 月 13 日	2015 年 12 月 06 日	否
刘水	中国银行深圳东海广场支行	17,000,000.00	2013 年 07 月 16 日	2015 年 12 月 06 日	否
刘水	中国银行深圳东海广场支行	25,500,000.00	2013 年 08 月 19 日	2015 年 12 月 06 日	否
刘水	中国银行深圳东海广场支行	17,000,000.00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06 日	否
刘水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46,675,000.00	2013 年 04 月 28 日	2015 年 04 月 25 日	否
刘水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47,340,000.00	2013 年 07 月 17 日	2015 年 04 月 25 日	否
刘水	中信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300,000,000.00	2014 年 01 月 08 日	2017 年 01 月 08 日	否
刘水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17 年 03 月 28 日	否
刘水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100,000,000.00	2014 年 03 月 07 日	2015 年 06 月 07 日	否
刘水	中信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65,577,499.94	2013 年 01 月 05 日	2023 年 01 月 04 日	否
刘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	2014 年 06 月 12 日	2015 年 06 月 12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3年9月4日，公司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取得贷款20,000,000.00元，除控股股东刘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园林供应链有限公司也为此项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4年6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取得贷款20,000,000.00元，控股股东刘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公司也为此项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232,319.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13年5月5日，公司向225名激励对象授予798.7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初始价格为35.6元/股，2014年5月24日派息后行权价格调整为14.71元/股。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5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4期行权。2014年5月7日，公司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133.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67元。2014年5月24日派息后行权价格调整为12.86元/股。预留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期行权。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2013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

公司拟向总人数为228人的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为891.7万份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行使股票认购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份的权利。等待期为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3日。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802.7万份，按10%：20%：30%：40%的比例分4次行权；预留股票期权为89万份，按30%：30%：40%的比例分3次行权。

201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3年5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28人变更为225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2.7万份变更为798.7万份。

基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影响，即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0,537,2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3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3.63元；将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1,331.55万股（其中，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198.05万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为133.5万股）。

2014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对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即获授期权总量（1,198.05 万份）的10%计119.8050 万份予以注销。注销后，第一个行权期期权支付费用不再确认，剩余的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78.2450万股，相应的期权成本或费用调整为16,523.58万元。

201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133.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确定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4年5月7日，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67元。

基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影响，即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5,805,87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2014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23.63元调整为14.71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20.67元调整到12.86元。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从1,211.745万股调整为1,938.792万股（其中，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从1,078.2450万股调整为1,725.1920万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从133.50万股调整为213.60万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53,976,150.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3,976,150.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说明

3、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单位：元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53,976,150.00
----------------	---------------

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一、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对外报出日止，公司无其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80,731,203.44	100.00%	7,317,115.54	9.06%	121,181,467.99	100.00%	9,817,490.88	8.10%
组合小计	80,731,203.44	100.00%	7,317,115.54	9.06%	121,181,467.99	100.00%	9,817,490.88	8.10%
合计	80,731,203.44	--	7,317,115.54	--	121,181,467.99	--	9,817,490.88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63,760,744.20	78.98%	3,188,037.21	96,734,744.92	79.83%	4,836,737.25
1 年以内小计	63,760,744.20	78.98%	3,188,037.21	96,734,744.92	79.83%	4,836,737.25
1 至 2 年	5,090,283.62	6.31%	509,028.36	10,854,988.45	8.96%	1,085,498.85
2 至 3 年	5,379,964.49	6.66%	806,994.67	5,784,368.26	4.77%	867,655.24
3 至 4 年	1,842,810.45	2.28%	368,562.09	2,920,278.81	2.41%	584,055.76
4 至 5 年	4,425,814.94	5.48%	2,212,907.47	4,887,087.55	4.03%	2,443,543.78
5 年以上	231,585.74	0.29%	231,585.74			
合计	80,731,203.44	--	7,317,115.54	121,181,467.99	--	9,817,490.8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6,550,000.00	1 年以内	8.11%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101,658.54	1 年以内	5.08%
第三名	非关联方	4,000,000.00	4-5 年	4.95%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963,924.00	1 年以内	4.91%
第五名	非关联方	3,290,900.00	1 年以内	4.09%
合计	--	21,906,482.54	--	27.14%

(3)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31,250,668.93	90.72%	8,839,048.30	6.73%	98,328,954.44	100.00%	7,443,207.41	7.57%
并表范围内公司间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13,428,028.92	9.28%	671,401.45	5.00%				
组合小计	144,678,697.85	100.00%	9,510,449.75	6.57%	98,328,954.44	100.00%	7,443,207.41	7.57%
合计	144,678,697.85	--	9,510,449.75	--	98,328,954.44	--	7,443,207.41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105,185,064.57	80.14%	5,259,253.23	67,944,730.88	69.10%	3,397,236.54
1 年以内小计	105,185,064.57	80.14%	5,259,253.23	67,944,730.88	69.10%	3,397,236.54
1 至 2 年	14,329,538.44	10.92%	1,432,953.84	18,740,730.27	19.06%	1,874,073.03
2 至 3 年	4,007,439.02	3.05%	601,115.85	3,136,016.39	3.19%	470,402.46
3 至 4 年	7,728,626.90	5.89%	1,545,725.38	8,507,476.90	8.65%	1,701,495.38
合计	131,250,668.93	--	8,839,048.30	98,328,954.44	--	7,443,207.4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1 年以内	20.74%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1,200,000.00	1 年以内	7.74%
第三名	非关联方	7,195,800.00	1 年以内	4.97%
第四名	全资子公司	6,929,429.30	1 年以内	4.79%
第五名	全资子公司	6,489,431.40	1 年以内	4.49%
合计	--	61,814,660.70	--	42.73%

(3)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09,980.00	1,109,980.00		1,109,980.00	13.54%	13.54%				
深圳市铁汉生态园林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东莞市铁汉生态环境科技有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00.00%				

限公司											
北京铁汉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	60.00%				
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	60.00%				
襄阳铁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00.00%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00	64,999,090.92	5,681,219.69	70,680,310.61	50.00%	50.00%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	147,109,980.00	162,109,070.92	5,681,219.69	167,790,290.61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重大限制的。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72,876,136.96	533,207,276.47
合计	672,876,136.96	533,207,276.47
营业成本	465,478,877.57	374,856,109.7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生态园林绿化	672,876,136.96	465,478,877.57	533,207,276.47	374,856,109.77
合计	672,876,136.96	465,478,877.57	533,207,276.47	374,856,109.7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生态修复	226,993,602.82	151,046,112.36	193,659,670.79	127,488,835.81
园林绿化	414,075,638.45	294,397,246.93	330,318,995.62	241,614,877.03
设计维护	31,806,895.69	20,035,518.28	9,116,184.37	5,681,598.44
苗木及营养土			112,425.69	70,798.49
合计	672,876,136.96	465,478,877.57	533,207,276.47	374,856,109.7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	362,209,620.19	256,954,054.99	163,070,436.55	127,394,184.54
华北	41,404,367.44	23,999,148.91	33,840,839.84	26,586,636.96
华东	61,510,079.46	52,553,989.86	75,222,114.11	48,907,855.40
华中	97,106,908.27	62,864,363.12	100,778,292.98	66,773,214.55
西北	39,869,334.43	25,915,067.38	173,307.50	117,035.20
西南	70,775,827.17	43,192,253.31	158,894,311.89	104,159,107.36
东北			1,227,973.60	918,075.76
合计	672,876,136.96	465,478,877.57	533,207,276.47	374,856,109.77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68,167,198.90	24.99%
第二名	55,315,432.42	8.22%
第三名	51,433,619.69	7.64%
第四名	38,046,150.29	5.65%

第五名	34,264,282.22	5.10%
合计	347,226,683.52	51.60%

营业收入的说明

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使营业收入得到持续稳定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39,668,860.49 元，增幅为 26.19%；相应的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90,622,767.80 元，增幅为 24.18 %。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81,219.69	2,084,285.57
其他	43,276,737.87	38,612,781.39
合计	48,957,957.56	40,697,066.96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81,219.69	2,084,285.57	去年合资公司刚成立，利润较少。
合计	5,681,219.69	2,084,285.57	--

投资收益的说明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1,498,080.41	86,732,272.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3,133.00	-314,602.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39,380.84	5,748,733.53
无形资产摊销	124,095.73	66,917.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6,838.95	911,214.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95.60	11,391.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143,179.35	22,715,129.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957,957.56	-40,697,06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3,237.55	-684,224.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419,923.28	-125,976,773.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280,370.25	-183,964,475.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848,023.03	-7,925,750.49
其他	26,988,0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24,068.93	-243,377,233.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2,825,655.07	469,459,838.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3,171,315.42	511,397,308.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654,339.65	-41,937,470.30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95.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9,400.00	主要是植物废弃物的资源化及产业化应用研究、植物废弃物生物制肥产业化应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专项资金等分期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1,253.69	主要是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939.08	
合计	-110,819.0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93,103,376.01	85,151,551.83	1,870,014,665.77	1,781,503,827.56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93,103,376.01	85,151,551.83	1,870,014,665.77	1,781,503,827.56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7%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8%	0.18	0.18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应收票据：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60.67%，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款所致。
2. 应收账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31.95%，主要是本期回款增加致期末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3. 预付款项：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821.18%，主要是本期预付六盘水市大河经济开发区环境工程项目意向金及预付工程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4. 应收利息：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64.86%，主要是随着募集资金逐步投入项目，本期计提的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5. 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40.98%，主要是本期末投标保证金增加影响所致。
6. 无形资产：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205.04%，主要是本期新增信息系统私有云基础平台等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59.53%，主要是股权激励费用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38.53%，主要是购置三亚写字楼所致。
9. 预收款项：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67.03%，主要是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10.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59.71%，主要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等所致。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1976.95%，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贷款增加所致。
12. 长期借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58.74%，主要是中信银行、南洋商业银行等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13. 其他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60.65%，主要是政府补助资金增加所致。
14. 股本：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60%，主要是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3.71%，主要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使营业收入得到持续稳定增长所致。

2. 营业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0.51%，主要是公司业务增长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3.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7.50%，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致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4. 管理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82.78%，主要是公司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增加，同时公司业务发展，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办公费用、折旧费用等支出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70.43%，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和发行短期融资券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6. 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75.88%，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 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72.88%，主要是报告期对外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8. 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9.55%，主要是去年下半年成立的珠海文川公司所得税率为25%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98.64%，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6.91%，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往来款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1.54%，主要是业务增长相应支付的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5.92%，主要是随着业务增长，支付的人员工资和劳务费用增加所致。
5. 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4.03%，主要是随着业务增长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54.42%，主要是随着业务增长，经营管理支出增加以及支付的工程保证金增加所致。
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88.72%，主要是本期收到的BT项目投资收益回购款增加所致。
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72.43%，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增加所致。
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47.24%，主要是本期收到的BT项目回购款本金增加所致。
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73.70%，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因经营需要购置农科写字楼等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致。
11.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本期没有发生对外投资支出所致。
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07.91%，主要是支付的BT项目前期资金增加所致。
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5.09%，主要是业务增长相应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25.59%，主要是本期归还短期

融资券2.5亿元所致。

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1.94%，主要是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56.00%，主要是公司本期支付保函保证金等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二、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水

2014年8月12日